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25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0,487,47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7 元，募集资金总金额 1,548,584,019.1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532,236,775.4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全部到位，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5)0036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48,584,019.18
减：发行费用	16,347,243.76
募集资金净额	1,532,236,775.42
减：补充流动资金	342,236,775.42
加：本期利息收入及支出手续费净额	36,246.97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185,405.8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92,221,652.82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该制度进行了更新修订，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2025年12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上述相关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5）。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15457789920010	28,097.22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8113701014200252160	2,193,555.60
安徽宿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8113701012900255541	1,190,000,000.00
	合计		1,192,221,652.82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形。

2026年1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0,000,000.00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877,818.36 元，合计置换金额 1,190,877,818.36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此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形。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五）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4,858.40				2025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223.68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223.6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5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5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项目(G3京台高速公路复线)	否	119,000.00	119,000.00	0	0	/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6,000.00	34,223.68	34,223.68	34,223.6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5,000.00	153,223.68	34,223.68	34,223.68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置换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节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 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均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53,223.68 万元。

2.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募集资金净额等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5,000.00 万元，其中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项目（G3 京台高速公路复线）119,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0 万元；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3,223.68 万元，其中宿州至固镇高速公路项目（G3 京台高速公路复线）119,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34,223.68 万元。

3. 2026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1,190,877,818.3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尚未完成置换。